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在公司住所地通过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在公司住所地 906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07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与折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和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	182,438.90	175,000.00
2	智慧书城运营平台	42,901.19	25,000.00
合计		225,340.09	2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祙,弃权 0 祙,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之星》上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